

长宁县竹产业协会

长竹协发〔2020〕1号

签发人：蒯良友

长宁县竹产业协会 关于印发《长宁县竹产业协会关于团体标准管 理的规定》的通知

各协会成员单位：

为进一步加强协会团体标准化工作的规范、引导和监督，促进协会在引导竹产业规范、有序、健康有序发展，特制定本规定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。



(联系人：李本祥，联系电话：13608296135)

长宁县竹产业协会

长宁县竹产业协会

长宁县竹产业协会

长宁县竹产业协会
《长宁县竹产业协会章程》
《长宁县竹产业协会章程》

长宁县竹产业协会
《长宁县竹产业协会章程》
《长宁县竹产业协会章程》



长宁县竹产业协会

2020年9月1日印发

长宁县竹产业协会关于团体标准管理的规定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、引导和监督团体标准化工作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团体标准的制定、实施适用本规定。

第三条 协会成员开展团体标准化工作应当遵守标准化工作的基本原理、方法和程序。

第四条 鼓励协会成员参与团体标准制定，提高协会成员行业竞争力。

第二章 团体标准制定的原则

第五条 为规范开展团体标准化工作，成立团体标准制定委员会，由协会规模以上企业成员代表组成，负责标准研制和标准管理，制定相关的管理办法和标准知识产权管理制度，明确团体标准制定、实施的程序和要求。

第六条 本团体标准遵循开放、透明、公平的原则，吸纳协会成员参与，充分反映各成员的共同需求。非协会成员和中小企业代表原则上可自愿申请参与团体标准制定。

第七条 团体标准制定以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为目标，聚焦竹产业发展的新技术、新业态和新模式，填补标准空白。

第三章 团体标准制定的程序

第八条 本团体标准的一般程序包括：提案、立项、起草、征求意见、技术审查、批准、编号、发布、复审。

第九条 团体标准的提案、立项、起草聘请第三方专业

咨询公司承办。

第十条 团体标准的征求意见期限不少于 30 日。涉及消费者权益的，及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，并对反馈意见进行处理协调。

第十一条 技术审查原则上协商一致。表决过程不少于出席会议代表人数的四分之三同意方为通过。起草人及其所在单位的专家不能参加表决。

第十二条 团体标准按照社会团体规定的程序批准，以社会团体文件形式予以发布。

第十三条 团体标准编号依次由团体标准代号、社会团体代号、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组成，原则上命名为“T/CNZXH XXX - XXXX”（参照国标委联〔2019〕1号）。

第十四条 协会公示公开团体标准信息。

第四章 团体标准的实施

第十五条 团体标准由协会成员约定采用，地方政府发起制定的，符合条件的非协会成员亦纳入采用范围。

第十六条 协会负责本团体标准的推广与应用。

第十七条 协会向第三方机构申请开展团体标准化良好行为评价。

第十八条 团体标准化良好行为评价按照团体标准化系列国家标准（GB/T 20004）开展，并向社会公开评价结果。

第五章 团体标准的监督

第十九条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责令限期停止活动的协会成员，在停止活动期间不得开展团体标准化活动。

第二十条 协会主动回应影响较大的团体标准相关社会质疑，对于发现确实存在问题的，要及时进行改正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由长宁县竹产业协会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